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冬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